

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家催字第56號

03 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蕭振嘉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大陸地
09 區以外繼承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淮對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年0月00日生、89年6月20日死
12 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設籍：花蓮縣○
13 ○市○○○路00號6樓之3）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
14 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。

15 被繼承人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
16 告處或司法院資訊網站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
17 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
18 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19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
20 處或司法院資訊網站之日起壹年貳個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
21 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
22 財產行使其權利。

23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24 理由

25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，為聲請人管轄輔導之
26 榮民，於民國89年6月20日死亡，因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
27 有無不明，聲請人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
28 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之規定，為其遺
29 產管理人，爰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、債權
30 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，並提出被繼承人遺產清冊、
31 死亡公證書及除戶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審酌聲請人之主張

01 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- 02 二、按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，除申報權利期間外，於前
03 二條之公示催告準用之。公示催告應公告之。前項公告應揭示
04 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第
05 1項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家事事件法第139條、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院既准聲
06 請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
07 人聲請公示催告，爰併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08 三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3項，退除役
09 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8條，家事事件法第137
10 條、第138條，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11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12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14 16 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潘俊宏